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司潮

王瑞金

任迎春

2021年6月9日